新竹市 108 課綱-特殊需求領域增能研習—認識課程與評量調整

一、依據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（108 年 7　月發布）。

二、目的：強化全校教師對 108 課綱—特殊需求領域的課程與評量調整的知能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東區光武國民中學

五、參加對象：一年級任課教師。

六、研習時間：108 年 9 月 4 日 起至 108 年 9 月 17 日共九場

七、研習地點：特教組分組教室

八、報名方式：請上網報名。

九、課程表：

時　間	內　　容	主講(持)人
9/4~9/17 早修與午休	特殊生課程與評量調整建議	學習教室教師

十、研習時數：發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一、預期效益：

1.增進教師對 108 課特殊需求領域的認識。

2.增進教師對課程與評量調整的知能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，陳市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